

十四、国内、国际合作交流

东北大学校友工作条例

东大校字〔2007〕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友是社会生活中与学校有着千丝万缕联系和相互之间有着特殊情结的群体,是学校的重要的办学资源。因此,校友是学校特别关注和服务的对象。校友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校友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友工作的宗旨是:广泛团结海内外校友,弘扬东北大学爱国、爱校的光荣传统,积极为校友服务,为校友所在单位和地区服务,为学校发展服务。

第三条 校友工作的属性是群众性和公益性。校友工作要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发生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行为。

第二章 校 友

第四条 校友的定义

凡在东北大学(包括原东北工学院、原沈阳黄金学院、原辽宁分校等)及其所属办学单位学习和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专兼职教职员工,均为东北大学校友。

第五条 校友的权利

- (一)可优先利用母校资源学习深造;
- (二)可优先使用母校的科技成果;
- (三)对母校的办学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参加所在地区校友会组织的活动;
- (五)在校友会组织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校友的义务

- (一)弘扬母校爱国爱校的光荣传统;
- (二)秉承母校“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校训,在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绩,为母校争光;
- (三)自觉宣传母校,扩大母校在校友所在单位和地区的影响;
- (四)关心母校,主动反哺母校,为母校的发展做贡献;
- (五)主动参与所在地区校友会组织的活动,与校友相互学习,相互鼓励,相互帮助,共同发展。

第七条 名誉校友及其聘请

(一)根据学校发展和校友工作的需要,学校聘请对东北大学有较深感情、认同东北大学校友文化的友好人士为东北大学名誉校友。

(二)聘请名誉校友的程序是:经所在地区东大校友会推荐,并填写《聘请名誉校友审批表》,报校友总会办公室审核,由学校校长聘任。

第八条 名誉校友的权利

- (一)优先利用东北大学的资源学习深造;
- (二)优先使用东北大学的科技成果;
- (三)对东北大学的办学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参加所在地区东北大学校友会组织的活动。

第九条 名誉校友的义务

- (一)弘扬东北大学爱国、爱校的光荣传统;
- (二)宣传东北大学,扩大学校在所在单位和地区的影响;
- (三)关心和支持东北大学的发展;
- (四)参加所在地区校友的活动,积极为校友活动做贡献。

第三章 校友的组织

第十条 校友的组织是校友会。通常在母校设立校友总会,在校友所在地区设立基层校友会。

第十一条 校友总会

(一)东北大学校友总会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部门是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民政部。

(二)校友总会由若干名个人会员(校友个人)和若干个团体会员(基层校友会)组成。

(三)校友总会的会长、副会长一般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理事会由校领导、有关方面负责人、各地校友会负责人以及部分校友代表组成。

(四)校友总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总会日常工作。校友总会办公室也是学校的直属部门,由学校主管校友工作的校长直接领导。校友总会的日常办公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

第十二条 基层校友会

(一)基层校友会包括以校友所在的国家、地区、单位或所在行业组建的校友会,也包括按毕业时间、办学地点等组建的校友会。

(二)基层校友会的名称一般由“学校名称+地区名称(或行业名称)+校友会”组成。如东北大学北京校友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友会等。

(三)组建基层校友会的程序应当是:成立筹备组,起草章程,提出校友会理事会候选人名单(理事会一般应由老、中、青校友组成),征得校友总会同意,携带申请文件和总会批复到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召开成立大会。

(四)按地区组建的基层校友会,分为省级校友会和市级校友会。校友人数较多的城市,可以组建若干分会。

(五)基层校友会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挂靠单位的监督。

第十三条 校友总会与基层校友会的关系

(一)校友总会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校友会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在其组织变更和开展活动前应征得总会的指导。

(二)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校友会在校友总会的团体会员,其组织变更和开展活动须得到总会的同意。

第十四条 校友组织的责任与义务:校友组织要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国家的科技进步、经济腾飞和社会稳定做贡献。

第四章 校友工作

第十五条 校友工作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注重感情交流,贯彻服务意识,提倡自觉自愿。

第十六条 校友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根据校友工作的特点,校友工作的组织领导分两套工作体系,即校内工作体系和校外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校内工作体系

校内工作体系由学校校友工作委员会和各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一)学校成立“东北大学校友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校友工作。校友工作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各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校友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或遇重大情况临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校友工作规划,讨论决定校友工作重大事项。

校友工作委员会下设校友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友总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各学院(分校)成立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主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以及院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全面负责学院(分校)的校友工作。各学院(分校)可视校友工作的工作量确定负责校友工作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与校友的沟通与与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的经常性联系。各学院(分校)要保证校友工作的经费开支。

第十八条 校外工作体系

校外工作体系由校友总会和分布在海内外的基层校友会构成。形成校友工作网络。

第十九条 校友工作的任务

(一)负责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更多地掌握校友资源,保持与校友的紧密联系;

(二)协助基层校友会开展组织建设,建立校友工作网络,保持畅通的与校友会密切联系的渠道,及时指导基层校友会工作;

(三)结合校友特点组织校友活动,增进了解,促进交流,加深友谊,共求发展;

(四)宣传母校发展变化,扩大东北大学在校友所在地区的影响,增强校友对母校的自豪感,增加学校的办学凝聚力,主动营造学校办学的良好外部支持环境;

(五)关心校友成长,宣传校友的成功经验,促进校友成长、成才、成功;

(六)利用学校办学资源,为校友学习深造提供服务;

(七)帮助校友排忧解难,为校友子弟的学习和就业等提供服务;

(八)开展对校友的爱校意识、回报意识培养,鼓励校友积极为母校发展做贡献;

(九)充分发掘校友资源,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的需要开展校友工作,自觉为学校建设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服务;

(十)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兄弟院校校友工作经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校友工作的规律和途径,为学校对校友工作的决策提供咨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东北大学校友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